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常州市武进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星火路（中华河-滆湖路）新建工程智能交通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星火路（中华河-滆湖路）新建工程智能交通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2. 工程地址：北起中华河，南至滆湖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武发改复[2023]197号
4. 资金来源：区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3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05月1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无。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伍仟元整（¥925000.00元），税率9%，不含税价（大写）（¥848623.85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万元整（¥8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吉增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或采购需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常州市武进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玖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代理公司执 壹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320483467334514U

地 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广电西路
178 号

邮政编码： 2131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91608972254D

地 址： 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运粮河西
路 101 号 2 栋 3 层 西 侧

邮政编码： 210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13585450464

025-86731062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
支行

25268109851000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响应文件及双方其他书面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江苏宝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虹西路 199 号 4 号楼三楼 6769 号(绿建区)。

1.1.2.5 设计人：

名 称：常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甲级；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常州市延陵中路 578-5 号 1036 室。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国家、省、市有关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施工图纸以及设计文件所载明的标准、规范、规程。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见设计文件的各类技术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成交）通知书；(3) 响应函；(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或采购需求）；(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本合同签订之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式伍份（根据实际需要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竣工图纸，并满足规范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伍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和全套电子文件（档案馆归档要求的扫描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交相应文件后的一周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1) 在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之前，承包人须按国家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技术档案管理条例、有关部门先行要求编制整理竣工资料（含电子档案）和

竣工图一式肆份（其中应有贰套盖有审图章的竣工图），移交给发包人和有关部门。竣工图的整理、装订、移交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对图纸资料的保密要求：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除外，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泄露给第三方。如果对公开有关信息的必要性产生争执，则以发包人的决定为准。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派驻现场管理人员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派驻现场管理人员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无。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由承包人管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 11. 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由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图纸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转让给第三方，为此承包人自愿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本合同约定履行保密义务。

1. 11. 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此工程项目。

1. 11.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 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2. 发包人

2. 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石堰；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0519—86596815；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广电西路 178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2. 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 4. 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提供，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

2. 4. 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①施工现场提供施工用水源处，施工用水由承包人在水源接口后装表计量。

②施工用电源由承包人自发包人指定电源点自行引入施工现场，并在发包人指定的位置装表计量，引入电源所发生的电线电缆敷设、沟槽开挖等费用由承包人根据踏勘现场情况自行测算并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③施工现场施工用水、电管线布置由中标人根据施工方案自行敷设并承担相应的敷设费用。

④承包人现场产生的水电费自行缴纳。合同价中已包含水、电费用，结算时按投标的单价及含量计算，不另行调整单价及含量。

⑤如有涉及工程地质资料和地下管线资料、隐蔽工程资料，则发包人于合同签订后5日内提供。

⑥发包人根据工程进度要求办理需发包人办理的各项施工许可手续。

⑦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市政管线、绿化的保护要求开工前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采取措施进行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发现地下管线、隐蔽工程管线等，承包人不得擅自处理，否则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⑧承包单位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对周边的管线，接口，标高进行相应的检查摸底工作。

⑨承包人在开工后，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报进度计划给发包人与监理等管理单位，现场的计划要符合发包人的总体计划安排。

⑩承包人在进场后，根据招标文件与清单要求，涉及相关材料、设备等，须经发包人确认后，才能允许使用在现场，否则造成的返工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

担保的金额：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10%。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根据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及技术档案管理条例编制整理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在竣工质量验收（俗称竣前验收）之前经监理及发包人认可后移交给发包人，若承包人未能及时移交，竣工质量验收延后，直至承包人完整移交竣工图及竣工资料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其他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 7 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有关竣工资料的要求,包括全套电子档案（档案馆归档的扫描要求）资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开工前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中提供月进度计划及其他报表。2)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自行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噪声引起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3) 垃圾清运：承包人自行办理市建筑垃圾处理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4) 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服从，并按照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5) 承包人要加强对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承包人负责与交警部门联系解决在交通线路上布设限速、禁停等标志、标牌，并根据交通主管部门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导汽车、行人交通，其相应手续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及承担相关费用。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提出保护措施和方案，经发包人、监理人及跟踪审计单位书面同意后实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承担自己原因造成的损失。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有关规定，做好文明施工，保持场地整洁卫生。

9) 本项目土方调配及外运方案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实施。10)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因承包人因该项工作不力而造成的相应损失。11) 双方约定承包人的总承包管理及配合的内容：承包人为本工程的总承包单位，承担总承包管理和配合的责任，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分包工程均纳入总承包管理，总承包应对各专业承包单位的施工作业予以配合和管理，保证发包人发包的专业承包工程的正常施工，并对发包人发包的各专业承包工程承担其相应的总承包管理责任。发包人不支付总承包管理费。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吉增辉；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111201520153181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苏 111201520153181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17)1001205；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运粮河西路 101 号 2 栋 3 层西侧；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现场工程管理、协调关系、听从发包人、监理的指挥。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所列建造师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常驻现场，从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的注册建造师，注册建造师必须每周在工地不少于五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

项目经理，缺勤一天，按 2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连续 5 天或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并报市、区招标办备案（特殊情况先例行请假手续，并征得发包人同意）。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有建造师变更，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扣款将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违约处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现场配套的各专业人员应按投标承诺配备应到位，并持证上岗，不得无故调动，确实需要更换的须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批准。无故更换按每员 3000 元处罚，各专业人员应按时到岗，做好考勤工作，如无故缺勤，每人每次按人民币 1000 元处罚。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工程、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

担保的金额：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10%。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涉及工程造价的签证、施工方案、施工中和图纸中的建议、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等。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虞峰；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32031346；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虹西路 199 号 4 号楼三楼 6769 号(绿建区)；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详见监理合同；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项目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 本项目完成竣工验收需进行预验收和竣工验收。本项目预验收前，项目清单内各项软件必须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的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授权范围应为软件产品、电子政务系统）进行第三方软件检测，并确保第三方检测中发现的所有软件问功能、性能、业务流程、兼容性、安全性、可靠性等全部问题得到解决后方可进行预验收。竣工验收前，软件系统应通过第三方专业机构软件检测并获得合格结论。

(2) 预验收：乙方负责实施的项目安装调试合格后达到系统正常使用后，乙方必须进行自检，乙方自检（该自检情况需在乙方提交甲方的申请竣工验收文件中注明及附含）合格后，乙方才可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相关文件，甲方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起 28 日内完成预验收，预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进行整改，整改结束后需提交整改记录，整改期限为 15 日。如预验收不合格则相应增加次数，直至预验收合格。

(3) 竣工验收：如通过预验收考评后，设备正常运行不少于 30 天后，提交武进区大数据管理局组织的竣工验收专家组进行竣工验收。如武进区大数据管理局组织的竣工验收专家组认定竣工验收不合格，对于武进区大数据管理局组织的竣工验收专家组在验收过程中提出的问题，乙方必须认真整改，整改期为 15 天，在乙方整改到位并自检合格的基础上，武进区大数据管理局组织的竣工验收专家组进行第二次竣工验收，依次类推。

(4) 项目只有通过武进区大数据管理局组织的竣工验收专家组竣工验收合格后，才视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方共同签署竣工验收合格的文件，该日为项目竣工验收日。如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日内，甲方未组织验收也不提出验收意见，则视为竣工验收合格，第 28 日视为竣工验收日。

(6) 验收标准：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齐全完整；硬件、软件平台运行良好，设备 7 年免费

质保、运维服务期全部达到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各项功能、达过常州市公安局、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相关建设标准要求且必须通过武进区大数据管理局组织的竣工验收专家组验收。

(7) 竣工验收方法：由武进区大数据管理局邀请的专业人员验收。

(8) 预验收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项目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资料及文档，安装、测试、检验、检疫、检定报告等文档并汇集成册，同时还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体设计、概要设计说明、功能设计说明、用户操作手册、软件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等开发设计文档和测试计划、记录、用例、文档等，以及系统硬件配置文档、软件配置文档、日常维护手册等。

(9) 项目建设中乙方必须对实际供货、建设的项目，在本企业、公司财务资料中对参与的每个项目分别单独核算，显示明晰的经济活动过程，并提供相关单独核算管理项目的财务资料，作为预验收及竣工验收资料的必要组成部分。乙方拒绝、阻挠的，将不予预验收及竣工验收和项目结算。

2、竣工资料

乙方应在项目完工后分别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及甲方的有关要求编制竣工资料。项目的竣工图须在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甲方审查，全部项目完工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 2 整套甲方认为完整、合格的纸质竣工文件及 2 套竣工文件光盘（内容与纸质文件内容一致）。

3、产品（设备）的到货验收标准、方法及时间

(1) 验收标准：所有建设成果、设备和产品名称、数量、技术文档及配置符合清单和设计图纸要求，包装完好。

(2) 验收方法：由甲方、乙方、监理单位三方到场验收，对不满足前述①验收标准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通过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出具货物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证书及产品说明书，但不能解除乙方在货物质量保证期的责任。

(3) 验收申报材料：出厂合格证、随带技术文件和出厂试验记录或运行记录，实行安全认证制度的产品应有安全认证标志。

(4) 外观检查：产品有铭牌、附件齐全、电气接线完好、设备器件无缺损、涂层完整符

合要求，无明显碰撞凹陷。导线包装完好，表面无明显划痕，不松股、扭折和断股导线，测量线径符合制造标准。导管无压扁、内壁光滑，管径厚度符合制造厂标。

(5) 乙方到货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申报到货验收，甲方在乙方申报材料齐全后进行到货验收。

(6) 施工材料在项目竣工验收日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7) 乙方在项目中使用未申报到货验收或到货验收不合格的材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具体为限期申报到货验收、拆除相关材料重新安装到货验收合格的材料、并可处以不超过乙方在项目中使用相关材料价格 50%的罚款及其它整改措施，相关整改措施产生的费用及其他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验收不合格，除返工整改合格外，承包人还应另按合同价的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承包人要求创优的，发包人应予以配合，优质优价费用不予计取。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书面申报材料后 24 小时内。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合格工地，承包人须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符合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安全事故发生率为零，在施工过程中应完善文明施工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工程开工后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

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合格工地，符合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另行协商。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开工前7日内提供施工进度总计划和有针对性的施工组织设计。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提交相应文件后的二周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的 14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工程准备工作完成后，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提交开工报审表。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后另定。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人原因和国家行政相关要求的停工（非承包方的责任），经发包人同意，工期可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按合同价的 0.2%/天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包含施工围墙在内的所有临时设施均由承包人负责，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的临时设施费用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 除发包人提出的变更外，均不得擅自变更，否则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结算时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2)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工程师审查，并以书面形式报请发包人办理相关变更手续。未经批准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3) 在合同履行中，若发包人要求对工程标

的进行实质性的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4) 承包人应加强对变更设计文件的管理，明确管理部门和管理职责，应认真及时做好变更设计文件更换和被替代、作废图纸的处理，防止错用图纸造成事故。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变更项目清单计价工程量结算方法：

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发包人和跟踪审计审定后的数量进行结算。

(1) 变更项目清单计价综合单价的结算方法：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价格，按已有的价格计价；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计价；投标报价中无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商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并按投标时的优惠条件同比例优惠，以上经发包人、监理人及跟踪审计单位共同确认后执行。

(2) 所有涉及工程签证的事由需先向发包人申报具体材料，并经监理、审计审核，经发包人审批通过，承包人取得发包人签发的指令单方可实施签证事由。承包人未取得指令单自行实施的，不得办理工程签证手续并不予结算相关工程款项。突发事件和应急工程需紧急处理的，承包人必须经监理总工程师和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并在办理签证前取得相应的指令文件。

承包人填写工程签证单时，填写内容应真实、准确，避免出现较大偏差。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承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发包人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等内容，并附有签证费用计算书及综合单价分析。

承包人须在完成签证施工内容后 7 日内提交工程签证资料，逾期不予办理。隐蔽工程的工程签证，承包人须在隐蔽工程施工前 2 日通知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并组织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等对工程量进行现场确认，做好原始记录并签字确认。未提前通知的，发包人不予办理签证手续。

(3) 工程变更增加内容必须在变更图纸或变更通知书发出后 14 天内提交相关资料，逾期未提供的则视为包含在其他清单项目中，发包人不予签认。变更工作内容完成后，变更签

证单必须在 30 天内完成所有签证手续，逾期不予办理。

(4) 设计变更增加工程款的约定：由于设计变更原因引起的增加工程款，在进度款中暂不支付，归入竣工结算中待结算审定后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另行商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另行商定。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另行商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2。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承包人申报，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及发包人书面确认。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2；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L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L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L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L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L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L$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详见 12.1。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下列条款中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可调整外，其余不可调整，其余详见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含清单编制说明）的要求。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综合考虑在投标综合单价内，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2、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

(1) 工程量；

(2) 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变化或直接造成的费用增加；

①指更改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②增减合同中的约定的工程量；

③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④其它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3) 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

(4) 甲方提出对乙供部分材料进行更改（乙供材料不符合合同约定除外），引起的价差；

(5) 暂列金额及暂估价；

(6) 发包人确认的其它费用。

3、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 工程量由监理工程师及业主代表现场按实计量，并经过过程审计部门审核的数量为结算依据。

(2) 政策性调整费用按：实际施工期间与投标时的政策规定调整差额（人工工资指导价调整差额按承包人报价同口径优惠）；

(3) 其他涉及设计变更及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按以下办法结算：

①工程量由监理工程师及业主代表现场按实计量，并经过过程审计部门审核的数量为结算依据。

②价格：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价格，按已有的价格计价；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计价；投标报价中无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或无适用的综合单价，由承包商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并按投标时的优惠条件同比例优惠，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及过程审计部门共同确认后执行。

4、其它工程价款调整方法：

(1) 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认。

(2) 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需要在合同价外另行增加费用的内容均须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并提供预算书待发包人、监理、业主委托咨询单位确认后方可实施，否则一概不予结算。

(3) 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业主委托咨询单位、承包人四方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如有必要，还需附有相应的综合单价分析。

(4) 工程变更涉及到的报价出现严重不平衡报价时，当变更增加的工程数量在合同数量10%（含10%）以内的，单价不调整；增加的工程数量超过10%的部分，且单价高于市场价的应重新确认变更单价，低于市场价的不予调整（合同已有规定的除外）。

(5) 工程计量时，若发现工程量清单中出现漏项、工程量计算偏差，以及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增减，应由承包人按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按发包人要求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计算后向发包人提出，经审计后按审定数量结算。

(6) 如施工期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又颁布新的人工工资单价调整文件，则属政策性调整，人工单价按照施工期间对应的人工工资指导价进行调整，按原投标报价中人工单价相对于基准日人工工资指导价的优惠幅度同比例优惠。

(7) 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的的价格调整方法：不作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详见 12.4.1。

预付款支付期限：详见 12.4.1。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供。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现金或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的 10%。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详见 12.4.1 付款周期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

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单价子目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自合同签订三十日内支付合同支付基数 10%的预付款；工程完工接入系统并经交警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款部分签约合同金额的 70%；工程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支付基数的 95%；工程竣工验收满 5 年一次性付清余款，期间不计息。在申报工程款时应提供合规的发票。

注：根据《苏财购（2020）52 号》文的相关约定，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关于预付款的规定，签订合同时，乙方需附上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书面声明。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承包人申报上月工程施工月报。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 12.4.1 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无。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无。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无。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发包人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及技术档案管理条例编制整理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含电子档竣工图），在竣工质量验收之前监理人及发包人认可后移交给发包人，若承包人未能及时移交，竣工质量验收延后，直至承包人完整移交竣工图及竣工资料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其他相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伍份。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按延误工期的天数每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 0.2%的逾期竣工违约金。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发包人（包括其他专业承包单位）的实际相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 7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56 天内办清竣工结算。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附件“质量保修书”规定。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详见质量保修书。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5%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审定价的5%。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采用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的，发包人不得再预留保证金。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方式预留保证金，保证金总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5%。合同约定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替代预留保证金的，保函金额不得高

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5%。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若因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性变化等特殊原因，造成本工程停建或缓建时，发包人只对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与承包人办理结算，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18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发布的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制度及各项管理规定。包括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签发的各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规定、会议纪要、通知单、工作安排及联系函），上述各类文件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如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视为违约，并且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追溯由于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造成进度延误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提出的关于工程设计变更及其他零星工作施工的要求，否则将按相应工作内容造价的5%（并不少于2千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解除合同，并扣除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承包人仍应足额赔偿。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重新采购并重新施工，并支付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的10%作为违约金；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应重新施工或修复，如重新施工或修复2次仍未达到合格工程，发包人将委托第三方进行重新施工或修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违反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支付擅自撤离材料或设备价值的5%作为违约金。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以使用质量保证金由第三方修复。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出现违约情况时，或由发包人代表发出整

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各种经济损失（包括工期的延误），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追究、索赔经济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以及其它依据国家、江苏省、常州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办理的人身、财产保险，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代扣。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现行规定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其他：

补充条款：

21.1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响应文件及双方其他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等同合同的法律效力。

21.2 临时设施按发包人的现场情况搭设，临时设施的搭设需经监理人、发包人批准，并按标准化、文明现场的要求设立标语、标牌，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并承担相关费用。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将建筑垃圾、剩余建筑材料清除、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承包人临时设施的搭拆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

21.3 如因特殊原因，政府管理部门及发包人可能对施工作业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无条件服从，并按照有关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造成承包人的损失，但发包人将不承担承包人因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21.4 现场挖掘土方工作过程中，发现电线、水管管道，或者其他公共设施，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挖掘工作，并及时报告发包人或专门机构，承包人应根据有关指示，负责修理那些破坏的公共设施，并恢复原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包括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规定由承包人完成并给专业承包人提供配合的工作，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即可安排第三方完成，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做到工完场清，工程竣工时清理现场，若因工程现场施工进度及要求需拆除现场临时设施，包括机械设备、材料等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满足发包人的现场管理要求和时间节点要求。工程竣工时清理现场，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材料、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出现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即可安排第三方完成，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临时停水、停电、排水、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和工期，承包人均已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因此，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前期手续问题而索赔或消极施工，需

积极服从，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若未按发包人要求，违反上述约定，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3 万元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竣工后的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带来负面影响的，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3万元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款或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21.5 对于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主要材料设备供应商必须由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承包人共同考察决定；混凝土的供应商需为符合扬尘控制要求、料仓全封闭的混凝土企业；其它材料供应商除清单推荐品牌外，由承包人自行选择，但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认可。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决定或认可，承包人

不得私自将材料运进现场，更不得将材料用于本工程。材料设备的供应以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为原则，由承包人自行安排。具体事宜由承包人与材料设备供应商在签订的供应合同中明确，供应合同中明确具体品种、数量、标准、规格、型号、尺寸、供应办法、供货地点、供货时间等。

21.6 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材料设备供应商的认可并不免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免除承包人对材料、设备应负的责任，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规范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1.7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如监理工程师对检验过的材料设备表示怀疑时，有权随机抽样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8 因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材料，致使工程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支付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的 10%作为违约金（在当期的工程款中扣除），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1.9 材料进场前应接受监理组织的验收，不合格材料及与封样不符的材料由监理标识后，三天内运出场外。场内严禁堆放不合格材料和不符材料，过期不处理的不合格材料和不符材料，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

21.10 承包人必须承诺农民工权益受到保障，保证不发生因农民工工资纠纷矛盾对发包人造成负面影响。如发生侵害农民工权益的，承包人承诺按10万元人民币/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并有权追偿其它经济损失。关于农民工工资的约定：

(1) 发包人根据国家、省、市最新的相关文件要求优先将农民工工资支付至承包人按规定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由银行代发。

(2) 工程竣工验收前，发包人应向工资专户拨付不低于工程合同总价（同上）的 10%的资金，对于应付工资总额高于合同总价10%的，应按照国家实际工资数额存入

专用账户，否则建设单位不得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21.11 项目组人员管理：

(1) 承包人对其承包的工程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负责施工活动组织协
管理，并配备具有与承包工程类别、规模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且必须
为本单位人员。承包人项目管理班子：项目负责人：吉增辉（联系电话：
13516704390）、技术负责人：/（联系电话：/）、造价负责人：/（联系电话：/）；
质量员：/（联系电话：/）、安全员：/（联系电话：/）、施工员：/（联系电话：
/）。

(2) 承包人须按照《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实行）（建
质〔2014〕123号）文件精神，全面认真落实施工项目经理责任。现场实际负责施
工管理的项目经理需与中标项目经理一致，并对从业人员进行实名制考核，确保
到岗履责。

(3) 每周的工地例会及其他临时会议，项目经理、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
等人员要按时参加，项目经理迟到一次罚款300元，缺席一次罚款1000元，向发
包人、监理部请假被允许的除外。

(4) 项目经理、施工员、技术员、安全员、质检员、资料员等相关人员要保
持通讯畅通，对联系不上（特殊原因除外）无故不接或掐断发包人、监理人员的
电话的，对施工项目部罚款 200元 / 次。

(5) 各施工单位必须服从监理人、发包人工程部的质量、安全、进度管理，
积极落实发包人、监理人的现场管理指令和各项整改通知单；不能在期限内完成，
但能作出合理解释的，不予处罚；对拒收、消极、无合理原因、不服从现场管理
的按 1000 元/次予以处罚；罚金按次数翻倍（即第二次为 2000 元、第三次为
4000 元）。

21.12 质量管理要求

(1) 承包人不按合同条款及有关规范、标准、规程等要求或违反正常施工程
序、施工工艺野蛮施工，或施工质量、安全、环保达不到要求，或施工用材料设

备不符合设计及相应产品合格标准，甲方、监理部有权勒令施工方暂停施工，承包人必须立即停工整改，并按以500元 / 次支付违约金。

(2)材料应先报验并检验合格再使用，严禁未报验或报验不合格材料的使用、严禁出现不符要求和非投标品牌的材料进场与使用。

(3)施工项目部要严格遵守施工程序，分项、分部（子分部）、单位（子单位）工程施工项目部在自检合格后必须在监理部指定的时间的基础上提前3小时通知监理进行复验，在验收合格监理人签字认可后方可进行后续施工，验收时无工程资料，监理人将拒绝验收并对施工项目部处以300元 / 次支付违约金。

(4)工序、分项等工程施工项目部自检合格后通知监理人验收，监理工程师将按照相关规范进行验收，无法满足相关规范要求或无法通过验收的，将对施工项目部处以300元 / 次支付违约金。

(5)监理工程师通知单项目部超过回复日期不回复的对施工项目部罚款 100元 / 次，监理工程师通知单中要求施工单位在规定日期内整改，施工单位未整改或整改不及时或整改后仍无法通过监理部验收的视造成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的严重程度罚款500~1000元 / 次。

21.13 安全文明管理要求

(1)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者，按每人次对施工项目部罚款50元，管理人员及施工班长不戴安全帽按每人次对施工项目部罚100元，佩戴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每人次对施工项目部罚款20元。高空作业未系好安全带者罚款100元/人。酒后作业者罚款500元/人。

(2)施工现场上班穿拖鞋、高跟鞋及赤膊者，每人次对施工项目部罚款50元。

(3)施工现场私自拉接电线者，每次对施工项目部罚款50元。

(4)对违反操作规程，不遵守安全管理规定的每次对施工项目部罚款50元。

以上（1）～（4）条罚则为能立即改正者，对拒不纠正者，可追加3至5倍罚款。

21.14 扬尘控制要求：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GJ32/J203-2016）、《常州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实施细则》（常建〔2018〕113号）、《关于加强全市建筑领域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常建〔2018〕132号）及本合同的要求，履行职责，将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如发生投诉并经查实或主管部门巡查发现扬尘污染问题，造成发包人被处罚或超额缴纳环保税，发包人由此缴纳的罚款或超额环保税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同时向发包人支付因扬尘管控不到位5万/次的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作为本工程施工现场保洁车辆的清洗及工地外道路清理扬尘控制的责任单位，必须负责施工现场的工地的清洁保洁，工地内各专业施工单位由承包人统一管理，如发现各专业施工单位未按合同要求进行扬尘管理，产生不良后果后，承包人也须承担连带责任和相同金额罚款；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全过程扬尘控制，特别在工程开工、收尾、拆围、绿化等施工阶段，不得降低扬尘控制的标准；施工现场出入所有进出车辆严禁带泥上路，未按要求执行的，按每次1000元罚款；建筑垃圾集中堆放，未按要求执行的，按每次1000元罚款；建筑垃圾必须在48小时内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场地内实施覆盖，或者采取其他有效防尘措施，未按要求执行的，按每次3000元罚款；所有渣土运输车辆上路一律采取密闭运输措施，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规定线路行驶，凡出现抛锚撒漏现象的，未按要求执行的，按每次3000元罚款；施工场地中易产生扬尘的加工区必须用彩钢板进行围挡，未按要求执行的，按每次1000元罚款；施工场地内堆积的容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必须进行覆盖，未按要求执行的，按每次1000元罚款。

21.15 进度管理要求：施工项目部要在监理工程师签署开工令后7个工作日内向监理部报施工总进度计划，每月25日前向监理部报下月进度计划，每周星期四下午施工项目部要向监理部报周进度计划，逾期对施工项目部处以1000元/天罚款。

21.16 关于跟踪及结算审计的约定：审计要求和竣工结算审计超额核减费用

承担方式按以下方式执行。其中承包人须按以下标准承担超额核减费用并在应付承包人项目款项中扣除：

(1) 审计核减率10%以下，承包人不承担超额核减费用。

(2) 审计核减率10%-20%的，超过10%部分由施工单位承担。

(3) 审计核减率达20%以上，超过10%部分由施工单位承担，并按同等额度扣除工程款，并由建设主管部门进行通报；若施工合同未做相关约定，则应在施工单位送审时提前告知施工单位并签订相关承诺函。

21.17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争议按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原则在项目竣工验收后解决，承包人不得以中途变更、签证、索赔等未达成一致意见为由来停止施工，否则承包人将按10万元人民币/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21.18 参照关于上级监管单位对项目的复审：如因本项目被审计局等上级监管单位要求复审，造成审定金额被核减，无论工程款是否已结清，承包人均予以认可并退还相应款项。

21.19 承包人自行解决各项地方外部矛盾，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和责任。

21.20 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廉政制度。如承包人的工作人员丧失职业道德、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牟取私利，收受、索取贿赂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承包人应支付50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如承包人向本工程相关方行贿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行贿额10倍的违约金。

21.21 如承包人未能按上述要求实施，视作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直至解除合同，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所有损失。（已有量化违约金的条款除外）

21.22 承包人在保修期满前，负责将本工程的相关工程资料移交至各相关的接受管理单位，并办理移交手续。

21.23 乙方责任补充条款：

(1)乙方保证所提供设备符合报价文件内容并达到整套系统的运行质量要求，达到采购文件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质量应符合国家主管部门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满足甲方采购文件技术要求所规定的参数需求。

(3) 乙方负责系统整体项目实施，以及合同范围内项目的保护与 5 年免费质保、运维服务期，项目竣工验收日前乙方承担照管与维护责任，若发生人为或非人为损坏及被盗、被抢、意外撞击、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及其他一切的损害，由乙方自行予以修复。在合同约定的 5 年免费质保、运维服务期内，对设备质量、项目实施质量、乙方设计选型失误及其他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故障，乙方应免费修复。

(4) 乙方应遵守项目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管理规定项目实施，负责对项目实施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现场人员高空作业应穿防滑鞋、系好安全带，配带齐有效安全防护用器。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人员依法监督检查，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在项目建设维护过程，如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遵守甲方制定的项目管理制度。

(6) 乙方应对项目实施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其安全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范进行项目实施。

(7) 合同期满后，甲方根据需要使用、调整、变更系统设备等，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按成本价优惠计收变更项目的项目实施、新增设备、材料费。

21.23 其他

(1) 本条款之规定，若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各施工单位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有冲突的，以现行法律法规和工程承包合同为准。

(2) 运维服务期间的要求、罚则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该内容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3)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常州市武进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星火路(中华河-滆湖路)新建工程智能交通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合同承包范围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5 年，运维 5 年，满足维保服务要求（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质量保修金约定：①质量保修金为审定价的 5%；②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满 5 年且承包人质保期内无违约行为并通过质保期验收后 30 天内付与承包人结清保修金余款，质量保修金在质保期内无利息。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广电西路 178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213100

承包人： (公章)

地址：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运粮河西 路 101 号 2 栋 3 层 西 侧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13585450464

传 真： 025-86731062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 支行

账 号： 252681098510001

邮政编码： 210000



附件2:

施工安全协议书

为在星火路（中华河-滆湖路）新建工程智能交通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项目名称）JSZC-320412-JSWJ-C2024-0004标段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实施过程中营造安全、文明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合同段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常州市武进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组织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6. 施工前组织对承包人现场交通安全及地下管线等现场情况交底。

7. 制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考核细则或办法，对承包人施工期间进行阶段性考核和完工考核，及时对承包人进行考核奖惩。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学习并严格执行发包人关于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发包人关于本项目的安全文明管理考核细则或办法；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住建行业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承包人在特殊天气（暴雨、台风、雷电、降雪、冰冻等）时需做好安全防护工作，防护好相关工作物品及人员安全、由于防护措施不力导致财产损失及人身损害等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各类作业场地和加工车间及材料仓库，应配置齐全各类安全标志标识等设施；临时配电（包括发电）接电及施工用电要规范，施工用油品临时仓库现场设置

要符合规定，各类机械停放要整齐规范，防火防盗措施要到位。

10. 场地施工重视降排水工作，沟槽及基坑开挖符合施工规范，基坑支护防护措施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到位。

11. 夜间施工各类警示标志、警示灯具应齐全有效，满足夜间施工的灯光照明设置到位，严禁夜间疲劳施工。

12.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3.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订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发包人和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4.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地方规定及住建行业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15. 承包人施工中应特别重视原有设施的安全，承包人编制及现场措施落实均应强调对原有设施的安全保护，禁止施工造成原有设施的破坏。

16. 施工前应探明地下管线等设施，做好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土方开挖装卸现场、运输沿线、弃土区均应规范作业，做好原有设施财产保护。

17. 注重施工环境保护，做好扬尘管控，现场施工，材料运输和土方开挖、装卸、运输、弃置等各个施工环节均不得扰民和污染环境。

18. 承包人应服从监理人及发包人现场管理，认真执行发包人安全管理要求和规章制度，不得影响其他单位正常生产，作业过程中不得损坏其他单位的设备设施，如有损坏情况，按原样修复或照价赔偿。

19. 承包人接电、接水由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人员操作。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准擅自动用或移动相关设备设施及安全防护设施，否则所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0.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规范操作使用各类机械设备设施，严禁违章作业，尤其是基坑开挖、道路机械化作业、设备装拆、管桩打设、起重装卸、电力电动设施操作、高空安装等。。

21. 开展施工现场危险源识别和登记工作，进行危险源普查、识别，根据国家规定，规范危险源管理。

22. 承包人应重视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促进工程建设管理安全生产工

作的规范化、标准化，逐步实现安全生产常态化管理。

23.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当地疫情防控部门的要求，认真落实疫情管控措施。施工现场要实行封闭管理，生活区、办公区、施工区要分区管控。现场备足防护用品，加强疫情防空组织；建立参建人员健康管理信息台账，严禁雇佣无健康信息的劳务人员和需要隔离观察的劳务人员；强化参建人员流动管理，严格管控从中、高风险区来常人员。

24. 确保专项安全生产费用足额到位，合理用于事故隐患治理、危险源监控，以及安全教育培训、奖励等的投入；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台账，完善安全生产投入机制，确保隐患治理、安全工作经费，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按规定及时办理工程安全生产责任险和工伤保险。

25. 认真做好安全档案资料的管理。建立职责范围内的安全台账，将安全会议、相关文件、隐患排查治理、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应急救援等资料，归类建档，妥善保存。

26.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区交通组织，减少对其他单位工作生活的影响。场内临时道路根据需要设置交通标志标牌。在弯道、交叉路口等复杂危险路段应设置减速、危险等警示标志及防护设施。施工期间应保持道路畅通，不得在行车道上放置设备物料。场内道路需要占用、挖掘或跨越、穿越道路施工时，应有临时通行和保护安全措施，并设有醒目的安全标志，夜间应设警示灯。

三、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安全文明相关管理考核细则规定接受处罚或缴纳违约金。

2. 承包人随时接受发包人及有关部门的安全检查，对查出的问题，发包人有权提出责令整改意见，承包人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立即整改，对承包人违反安全承诺未能及时整改到位或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继续进行施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且有权就造成的损失要求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除发包人因此承担责任的损失外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此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

3. 承包人全面负责作业区域的安全管理工作，因承包人作业导致在施工区域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原有设施损坏事故，所造成的后果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全面负责处理和承担全部损失。承包人发生事故对发包人及用户单位及其他第三

方造成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若因此导致发包人担责受损的,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追偿范围除发包人因此承担责任的损失外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此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

四、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五、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 六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三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廉洁协议

委托人（甲方）：[常州市武进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

受托人（乙方）：[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在本项目建设工程、货物采购及各类购买服务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发生，根据国家和本市各项规定和廉洁从业的规范要求，结合实际，特订本协议如下：

1.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常州市有关廉洁自律各项规定，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原则开展业务工作。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的方便。
6.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材料及货物供应、工程分包及购买服务等经济活动。
7.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8. 除合同中已确定的培训、考察外，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场所。
9.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提供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物品。
10.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及职能部门或者甲方上级主管机关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11. 甲方发现并查实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项目合同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予

以追缴。同时，甲方可单方面终止与乙方签订的合同，且乙方在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有关项目的招投标活动。

12. 甲乙双方若存在违反本协议规定之外且与项目有关的其他不廉洁行为，按本协议第十、第十一条规定处理。

13. 本协议作为《星火路（中华河-漏湖路）新建工程智能交通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具有与其同等的法律效力。

14. 本协议在招投标过程中可参照执行。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的代理人：（签字）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

